

ICS 65.020.30

B44

备案号: 38078-2013

DB46

海 南 省 地 方 标 准

DB 46/ T253—2013

实验动物 五指山猪 遗传、微生物和寄生虫控制

Laboratory animal wuzhishan pig

Control standard for genetic quality, microbiology and parasitology

2013 - 07 - 02 发布

2013 - 08 - 01 实施

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提出。

本标准由海南省人民医院医学实验动物中心、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白殿卿、谭树义、王峰、符生苗、孙瑞萍、魏立民、晁哲、曹宗喜、刘圈炜、刘海隆、郑颖。

实验动物 五指山猪 遗传、微生物和寄生虫控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实验动物普通级五指山猪的术语和定义、遗传分类、遗传控制以及微生物和寄生虫的等级及监测、检查方法、检查程序、检查规则和检查报告。

微生物学和寄生虫学、微生物学和寄生虫学检查方法、微生物学和寄生虫学

本标准适用于实验动物普通级五指山猪的生产和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4922.1 实验动物 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

GB 14922.2 实验动物 微生物学等级及监测

GB 14923-2010 实验动物 哺乳类实验动物的遗传质量控制

GB/T 14926.46 实验动物 钩端螺旋体检测方法

GB/T 16551 猪瘟诊断技术

GB/T 18090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诊断方法

GB/T 18448.1 实验动物 体外寄生虫检测方法

GB/T 18448.2 实验动物 弓形虫检测方法

GB/T 18638 流行性乙型脑炎诊断技术

GB/T 18641 伪狂犬病诊断技术

GB/T 18646 动物布鲁氏菌病诊断技术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五指山猪

经人工饲养，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和寄生虫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用于科学研究、教学、生产和检测的五指山猪。

4 遗传分类

4.1 近交系

以全同胞兄妹交配方式连续繁殖二十代以上、近交系数达98.6%的群体为近交系。

4.2 封闭群

以非近交的交配方式繁殖生产，在不从外部引入新个体的条件下，至少连续繁殖 4 代以上，种群不小于 16 头（8 对），称为一个封闭群（远交群）。

4.3 杂交群

4.3.1 二元杂交群

两个不同品种之间进行有计划交配所获得的第一代五指山猪，二元杂交群由两个不同品种组成，每个品种的种群规模不少于 5 个血缘，应明确父系和母系的品种名称。

4.3.2 三元杂交群

三个不同品种之间进行有计划交配所获得的五指山猪，三元杂交群应明确 3—4 代父系和母系的品种名称。

5 遗传控制

5.1 种猪遗传质量要求

应符合本品种的体型外貌、生长发育、繁殖性能等特征，每头种猪均具有系谱记录资料，来源清楚。

5.2 繁殖方法

5.2.1 封闭群

引种于某亲本或同源亲本的动物，让其不以近交形式，也不与群外动物杂交而繁衍的动物群，目的是要求整个群体尽量防止近亲交配而保持着遗传变异，也就是说既保持群体的一般特性，又保持动物的杂合性。

5.2.2 杂交群

5.2.2.1 二元杂交群

父系、母系品种分别按封闭群的繁殖方法生产种猪。

按规定选择父系的雄性种猪与母系的雌性种猪交配繁殖生产杂交一代，以父系号+母系号+个体号（雄奇数、雌偶数）的方法对所产后代进行编号。

5.2.2.2 三元杂交群

三个不同品种分别按封闭群的繁殖方法生产种猪。

按规定选择父系的雄性种猪与母系的雌性种猪交配繁殖生产杂交一代，以二元杂交群的编号方法对所产后代进行编号。用第三品种的公猪与二元杂交群所选留的一代杂交母猪交配繁殖生产杂交二代，以

第三品种的父亲号+二元杂交群所选留的一代杂交母猪号+个体号（雄奇数、雌偶数）的方法对所产后代进行编号。

5.3 遗传质量监测

5.3.1 检测方法

封闭群、杂交群的父亲、母系按 GB 14923-2010 中的统计学分析方法执行。统计分析项目包括：体型外貌、生长发育、繁殖性能、血液生理生化指标等参数。

5.3.2 检测时间间隔

封闭群、杂交群父亲、母系的种猪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遗传质量检测。

5.3.3 样品采集

随机抽取雌雄各 25 只以上动物进行检测。

6 微生物学和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

按 GB 14922.2、GB 14922.1 实验动物微生物学、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标准，不应含有以下微生物、寄生虫：

- 猪瘟病毒（hog cholera virus, HCV）
-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porcine reproductive and respiratory syndrome virus, PRRSV）
- 伪狂犬病毒（pseudorabies virus, PRV）
- 乙型脑炎（epidemic encephalitis B）
- 钩端螺旋体（leptospira）
- 布氏杆菌（brucella）
- 体外寄生虫（ectoparasite）
- 弓形体（toxoplasmosis）

7 微生物学和寄生虫学检查方法

7.1 猪瘟病毒

按 GB/T 16551 规定执行。

7.2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

按 GB/T 18090 规定执行。

7.3 伪狂犬病毒

按 GB/T 18641 规定执行。

7.4 乙型脑炎

按 GB/T 18638 规定执行。

7.5 钩端螺旋体

按 GB/T 14926.46 规定执行。

7.6 布氏杆菌

按 GB/T 18646 规定执行。

7.7 体外寄生虫

按 GB/T 18448.1 规定执行。

7.8 弓形虫

按 GB/T 18448.2 规定执行。

8 微生物学和寄生虫学检查程序、检查规则和检查报告

8.1 抽检程序

对待检猪进行编号后，进行体外检查，从动物分泌物、粪便、血液、体表等处采集样品进行检查。

8.2 检查规则

8.2.1 抽检频率

每年检查不少于 1 次。

8.2.2 抽检数量

群体 500 头以下的抽检数量为 2%，500 头以上的抽检 20 头。

8.2.3 取样方法

8.2.3.1 检测的生活环境标本和粪便标本应从不同方位笼舍中选取至少 4 个采样点，随机取样；体表检测从耳后部、内耳、颈部和腹股沟等处进行皮肤采样，并连同毛囊一起拔取毛发，分泌物可以从鼻孔处、嘴唇处采集。

8.2.3.2 送检样品的容器应按动物等级要求编号和粘贴标志，安全送达实验室，并附送检单，写明动物等级、数量和检测项目。

8.2.4 结果判定

检测指标如有 1 项不符合要求，则判定为不合格。

8.3 检查报告

报告内容应包括外观、病毒、细菌、寄生虫等检测结果和结论。
